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才能卓越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1120309

系所：	系(所)	年	班
學號：	姓名：	手機：	
助學金匯入帳號(請擇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俾利確認帳號無誤)			
	郵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競賽獲獎事實(請填寫以下)

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本校參賽
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團隊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主辦單位：	單項項目競爭隊伍(人)數： 隊(人)
競賽名稱：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能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競賽
競賽項目：	獲獎名次：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需檢附：

- 完整競賽規章辦法或大會秩序冊(非報名表)
- 大會完整參賽名單或代表學校參賽/隊伍數證明文件，參加團體組之本校參賽人員名單
- 獲獎證明(獎狀、獎盃、獎牌等影本或清晰可見內容文字之相片，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
-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經審核通過者，於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本校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 六、本獎學金須經由審查委員會(每年5月底前召開會議)決議獎勵金額，並經校長同意後發放。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系助理	學務處/生衛組	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獎勵金額： 元
系主任	生衛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育才達人拔尖百萬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務長	